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114 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，期能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語文相關競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、國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參賽人員

高一及高二學生，每班每組別請推派 1 名優秀學生參賽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五、報名事宜

(一) 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 1)，經各班國文科任課教師及班級導師核章後，將報名表紙本於 **114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五)** 放學前送回教務處教學組盧旻儀老師處彙整，以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二) 聯絡人：教務處湯于毅組長、盧旻儀老師。聯絡電話：2722-6616#211 或 215。

(三) 學科召集人：余家仁老師。聯絡電話：2722-6616#241。

六、競賽項目及須知

(一) 競賽項目

- 1.國語演說組
- 2.情境式演說：分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。(相關資訊請參閱第十一點)
- 3.朗讀組：分國語、本土語(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)。
- 4.作文組。
- 5.寫字組。
- 6.字音字形組。

(二) 資格及限制

- 1.每位學生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- 2.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三) 各項競賽時限

- 1.演說組：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- 2.情境式演說：
 - (1)就文字題表述，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
(2)提問：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
3.朗讀組：每人限 2 分鐘。

4.作文組：限 90 分鐘。

5.寫字組：限 50 分鐘。

6.字音字形組：限 10 分鐘。

(四) 競賽內容範圍

1.演說組（含情境式）：

(1)國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2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(2)情境式演說：各語言各組文字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2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（種）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
2.朗讀組：

(1)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。

(2)本土語（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語）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事先公布）。

(3)以上各項語別之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6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3.作文組：題目當場公布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。應使用標準字體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競賽員。

4.寫字組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（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）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。字數以 30 字為原則。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競賽員。

5.字音字形組：各組均為 100 字（字音 50 字、字形 50 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予計分（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）。

七、競賽評判標準

(一) 演說組

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
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50%。

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4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情境式演說（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）組

- 1.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0%。
- 2.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
- 3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- 4.回答問題：占 5%。
- 5.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。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（三）朗讀組

1.國語：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（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2.閩南語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3.客家語

- (1)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5%。
- (2)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 45%。
- (3)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
（四）作文組

- 1.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- 2.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- 3.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
（五）寫字組

- 1.筆法：占 50%。
- 2.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- 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分 2 分。
- 4.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（六）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 1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八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朗讀篇章及演說題目於 114 年 3 月 17 日(星期一)前 公布於教務處教學組網頁。
- (二) 該組報名人數未達 3 人(含 3 人)則不舉辦。
- (三) 比賽出場序：統一由國文科學科召集人代抽，並於 114 年 3 月 28 日(星期五)放學前 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及教務處教學組網頁。
- (四) 比賽時間：114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3:10 開始。
- (五) 比賽地點：競賽前一週公布。
- (六) 評審：聘請本校國文科教師擔任。

九、獎勵

- (一) 各組錄取前 3 名與佳作若干名，每人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擇各組第 1 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。
- (二) 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，各組第 1 名記小功 1 次，第 2 名記嘉獎 2 次，第 3 名及佳作記嘉獎 1 次。
- (三) 依本校多元學習護照規定核予認證點數。

十、經費：由校內一般教學項下支應，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2。

十一、情境式演說相關資料

- (一) 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示範影片 閩南語旁白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tt168pqfmSs>

- (二) 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競賽流程示範影片 客家語旁白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2P1L5qlQus>

- (三) 評分標準

- 1.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.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.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.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.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.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7.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